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42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3、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6.51万元－13,500.00万元	亏损：8,905.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1.13%－25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862.40万元－5,793.60万元	亏损：9,144.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64%－57.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78元/股－0.0566元/股	亏损：0.037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1、2024年半年度经济环境回暖，公司商业板块的收入和利润同比上升，经营情况稳中向好；2、本期公司收到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的1.61亿元补偿款，增加本期利润1.61亿元，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41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6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7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6)、于7月10日披露了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7)、于7月11日披露了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8)。

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24年7月11日，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3,333,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3,333,380.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9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股东，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6608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23,07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1,53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23,07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1,53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按照拟回购数量上限 1,923,076股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00,000.00	75.00%	94,323,076.00	76.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0,000.00	25.00%	28,876,924.00	23.44%
总股本	123,200,000.00	100.00%	123,200,000.00	100.00%

2、按照拟回购数量下限961,538股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00,000.00	75.00%	93,361,538.00	75.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0,000.00	25.00%	29,838,462.00	24.22%
总股本	123,200,000.00	100.00%	123,2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73,599,805.32元、净资产1,515,334,550.81元、流动资产1,297,816,246.34元，货币资金为1,063,445,768.19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9%、3.30%、3.85%。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均无明确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将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2、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七、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4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年度担保计划情况概述

为满足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融资需求，结合既往历年的担保情况，2023年度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4.81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7.2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596亿元。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23年度计划担保额度在还款后，额度可继续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担保额度47.2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担保额度7.5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0日、202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而后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际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渤海国际信托申请38,6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映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映秀”）作为共同还款人，以三木映秀名下的福州市长乐城区2023年航城第1号地块（56.11亩）(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3)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18695号，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三木集团持有三木映秀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具体以民法典的规定和渤海国际信托签订的抵押合同的约定为准）。

现因项目地块开发进展需要，公司经与渤海国际信托协商一致，担保物由“以三木映秀名下的项目地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三木集团持有三木映秀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调整为“以三木映秀名下的项目地块土地及其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三木集团持有三木映秀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的担保要素（担保授信金额、担保期限等）均无变化，具体以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以及民法典规定和渤海国际信托签订的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285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9,610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8,8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23,6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3.60%。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4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圣医药股权转让期后第一次结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出售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医药”）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51%的股权。公司与重庆医药、长圣医药签署了《关于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已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517号）（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长圣医药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4,583,805.21元。亏损的主要原因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根据《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天圣制药、重庆医药及长圣医药共同签署了《关于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过渡期审计结算确认书》。经各方最终共同确认，应由天圣制药承担的过渡期损益补偿金额为17,390,141.1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三、本次股权转让期后第一次结算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约定，在2021年4月29日完成长圣医药股权过户后，长圣医药将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长圣医药及其子公司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及2022年之后每年末为截止日开展专项审计，天圣制药与重庆医药根据专项审计结果做相应结算。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专项审计机构，对长圣医药及其子公司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了第一次期后专项审计，并于2024年6月7日出具了《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康华专审A（2024）A56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重庆医药需向天圣制药补偿金额共计20,268,522.64元。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天圣制药、重庆医药及长圣医药于2024年7月10日共同签署了《关于重药长圣股权转让期后第一次结算备忘录》（以下简称“《第一次结算备忘录》”）。在扣除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入账的应由天圣制药承担的费用1,137,328.83元，加上过渡期内应补偿给天圣制药的损益411,382.28元后，经各方共同确认，重庆医药最终需向天圣制药补偿的金额为19,542,576.09元，由重庆医药根据《第一次结算备忘录》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天圣制药。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上述补偿金额预计将对2024年度损益影响16,611,189.68元。补偿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4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77元（含税）调整为0.17491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

2024年6月20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89,200股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变为58,265,230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截至2024年4月26日的总股本60,000,000股，以扣除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23,970股后的57,576,030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0,190,957.31元（含税）。

如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调整原因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346479）所持有的689,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55574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2,423,970股减少至1,734,77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权利，故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变更为58,265,230股。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确定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股利由0.177元调整为0.17491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调整为10,191,171.3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现金分红总金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0,190,957.31/58,265,230≈0.1749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17491×58,265,230≈10,191,171.3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调整为0.1749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现金分红总金额调整为10,191,171.3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差异，系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十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金控”）及其下属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香港”）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香港证券业务的竞争实力，做优做强公司在港业务，董事会同意向国金金控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一亿元港币(或等值外币)。鉴于前次公司关于国金证券香港的3亿人民币担保尚在授权有效期内，本次与前次担保的总额度不叠加，公司实际向国金金控及国金证券香港提供的担保总规模仍旧维持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

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监管备案之日起24个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4年7月29日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为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6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金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壹亿元港币（或等值外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金证券”）全资子公司国金金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香港”）的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香港证券业务的竞争实力，做优做强公司在港业务，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9,000,000.00港元

3、公司负责人：张静

4、与公司关系：2018年9月成立，目前公司持有国金金控的权益比例为100.00%

5、住所：UNITS 2505-06 LOW BLOCK 25/F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K（香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25楼2505-06室）

6、成立时间：2018年9月19日

7、经营范围：该公司系国金证券在香港开展证券相关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下设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金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国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金国际企业融资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分别在香港从事包括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提供保证金融资、配售及包销服务、企业融资顾问服务、海外证券交易代理服务、基金管理服务、提供管理顾问服务和客户转介等证券相关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金金控经审计确认总资产14.67亿元港币，净资产5.97亿元港币，资产负债率为59.30%。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95.50万元港币，净利润-3,009.10万元港币。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国金金控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通过OSA账户直贷（简称“离岸账户贷款”）的方式申请总金额不超过壹亿元港币（或等值外币）的内保外贷银行贷款，用于满足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展业需求，公司为国金金控在上述额度内的银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国金金控是公司在港设立的重要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号召，通过借助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优势布局全球，打造一流投行与投资机构的重要战略部署。为满足其日常展业与灵活多样的流动性渠道建设需要，公司以保证担保的形式为其内保外贷融资提供增信。

本次公司为其内保外贷提供担保，主要为了满足国金金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自2022年增资后，国金金控公司资本金规模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与意愿，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授权期限不超过两年，议案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授权额度项下的外贷已偿还完毕，对应外贷的公司担保已解除。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融资担保余额。

2023年5月30日，为满足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风控指标监管要求及子公司展业需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全资设立的资管子公司增资8亿元，并相应调减公司对资管子公司的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由不超过15亿元调减至不超过7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资管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承诺为人民币7亿元。

同时，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本次国金金控不超过壹亿元港币内保外贷融资担保授权生效后，前次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提供的内保外贷担保授权尚未到期前，公司对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额度不叠加，即公司实际向国金金控及国金证券香港提供的内保外贷融资担保授权额度余额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内保外贷融资担保及净资本担保承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合并净资产比例为3.05%。除上述内保外贷融资担保及净资本担保承诺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或对子公司担保/反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国金金控及其下属国金证券香港的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香港证券业务的竞争实力，做优做强公司在港业务，董事会同意向国金金控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一亿元港币(或等值外币)。鉴于前次公司关于国金证券香港的3亿人民币担保尚在授权有效期内，本次与前次担保的总额度不叠加，公司实际向国金金控及国金证券香港提供的担保总规模仍旧维持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监管备案之日起24个月。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6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为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9	国金证券	2024/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6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新豪 牛月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传 真：028-86690365

(三)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三)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为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